

西乡县财政局

西财办农函〔2026〕5号

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度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茶产业发展中心：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2025〕108号，汉财办农〔2026〕25号、28、17号文件通知，按照中共西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西农办发〔2026〕7号项目计划文件，下达你们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9574.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5355万元，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2147.6万元，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260万元，县级配套常态化帮扶资金1812.1万元（详见附件），列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6〕23号），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实施项目，加快项目和资金支出进度，此次下达的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使用效益。下达资

金只能用于建设内容中明确事项，不得用于支付项目设计、招标、监理等前期费用，项目前期费用从县级统一安排下达的项目管理费中列支。

帮扶资金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应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以拨代支”和“虚列支出”。

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管，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自评，县级绩效自评抽查结果和重点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西乡县 2026 年度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资金分配表

